
爱德华·卡德尔

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

农业出版社

87
F354.30

1

3

爱德华·卡德尔

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外国农业经济研究室译

1312 41/5

农业出版社

B

393562

Edvard Kardelj,

《O Poljoprivredi, Selu i Zadrugarstvo》

1983, širo 《SRBIJA》, Beograd

爱德华·卡德尔

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外国农业经济研究室译

* * *

责任编辑 王文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印张 328 千字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甘肃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 册

统一书号 4144·656 定价 2.75 元

前 言

爱德华·卡德尔（1910—1979年）是南斯拉夫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卡德尔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阐释和探讨了南斯拉夫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许多新问题，其中，关于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问题、关于农业生产建设问题，卡德尔提出了独到的有创造性的见解，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土地问题理论。

南斯拉夫早在1947年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本来准备通过多种形式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来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到1949—1950年间却主要只发展了农民劳动合作社这一种合作社形式（以土地入股、集体劳动为特征的）。这种合作社到1951年初发展到占全部农户的14.7%。此时，这种合作社形式和南斯拉夫整个社会自治制度不相适应了。1953年3月，南共发布“关于农民劳动合作社财产关系和改组工作的决定”，此后，这种合作社逐渐解散了。1954年又把每一农户私有土地最高限额从20—25公顷减到10公顷（山区为15公顷）。到1957年，确定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新方针：一方面发展社会农场等公有制农业组织，做为发展农业的主导力量。这些公有制农业组织通过购买或租用个体农民的土地来扩大规模。另一方面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社会农场等公有制农业组织与个体农民之间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来发展农业中的合作制。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是把供销、信贷、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等经济单位综合到一起的合作社，农民土地不入社。到60年代，大部分综合合作社与社会农场并入农工联合企业。此时，农工联

合企业是公有制农业的主要形式。1976年南斯拉夫联合劳动法实施，建立三级联合劳动组织，即：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联合劳动组织与个体农民合作，可以成立基层合作组织、合作者基层组织。个体农民也可以与联合劳动组织进行短期的合作，不成立组织。此外，城乡个人私有资金与工人劳动双方还可以联合，组成联合劳动合同组织，从事非农业生产。

30年来，南斯拉夫在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制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在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走出了一条适合本国情况的道路。爱德华·卡德尔关于农业、农村与合作社问题的一系列论述，完整地总结了南斯拉夫在这方面所走过的道路和所取得的历史经验。

卡德尔逝世后，在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倡议下，由南斯拉夫科学艺术院院士、著名的农业经济学家弗拉基米尔·斯迪佩迪奇主编《爱德华·卡德尔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一书，并任责任编辑，全书辑录了卡德尔从1934—1977年期间有关农业、农村与合作社方面的著作、文章、讲话、讨论会发言和谈话等，共分三卷，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出版。书中有许多篇是卡德尔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有许多篇还是没有来得及经卡德尔本人审阅的讲话记录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外国农业经济研究室约请塞尔维亚文的著名翻译者和研究南斯拉夫经济的学者杨元恪、巢蓉芬、熊家文、陈长源、谢锡勤、李嘉恩、汪丽敏等翻译了《爱德华·卡德尔论农业、农村与合作社》一书全文，经陈长源校订后，由丁泽霖编辑了其中大部分，编成了这个选本。卡德尔关于南斯拉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思想，在这一个选编本中，得到了系统的反映。

目 录

计划经济中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1947年）	1
合作社发展的条件和形式（1948年7月26日）	43
论农业生产的计划和组织（1949年6月9日）	49
关于收购和农业劳动者合作社（1950年3月18日）	55
论我国农村政策的某些问题（1953年3月29日）	60
论农业中的经济关系（1953年4月7日）	72
再论我国农村政策（1953年4月27日）	79
农业发展的新前景（1953年7月5日）	88
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若干问题（1955年1月22日）	91
论农业政策的迫切问题（1955年6月20—22日）	99
农业政策的新任务和共盟盟员的作用（1955年10月15日）	109
合作社发展停滞的原因和发展的前提（1955年10月26日）	116
论南斯拉夫的土地政策（1956年10月14日）	135
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投资方式（1956年12月7日）	138
农村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进步（1957 年3月6日）	142
农业投资和农村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1957年5月 4—6日）	151
论实现我国农业政策的问题（1957年5月12日）	164
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化（1957年5月27日）	171
农业合作社的新高潮（1958年1月23日）	181

社会主义联盟在合作制发展中的若干任务（1958年6月	
10日）.....	190
论农业和合作社问题（1959年1月19日）.....	194
所有制关系和农业进步（1959年1月20日）.....	205
发展合作社的条件（1959年10月26日）.....	212
关于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关系及农业政策的其它问题	
（1959年10月29日）.....	218
关于农业生产费用问题（1960年10月23日）.....	223
农业落后于整个经济的发展是造成困难的基本原因	
（1962年6月28日）.....	228
宪法保障农民的经济在法律和政治上的稳定（1962年	
9月20日）.....	238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个基本因素（1963年5月	
5日）.....	244
只有大农业才能够保证居民和工业的需要（1963年5月	
11日）.....	247
研究在加速工业化条件下的农业经济问题（1963年6月	
18日）.....	251
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组织工作（1964年6月15日）.....	259
关于我国农业市场的若干说明（1964年6月24日）.....	264
应当比现在更加注意农户的发展（1965年7月1日）.....	272
关于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1965年11月17日）.....	275
公有农业的成就和个体农业的落后问题（1968年10月	
6日）.....	278
关于实现农业政策和发展农业及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	
（1970年2月6日）.....	281
农业问题不仅是农产品价格不切实际的问题（1973年	
10月3日）.....	293
进一步发展农业中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某些问题和任务	

(1974年3月6日)	300
削弱合作社曾是我们农业政策的重大失误(1975年5月	
14日)	306
向城市供应农产品和食品的业务共同体(1976年1月	
23日)	316
关于斯洛文尼亚农业发展中的问题(1976年3月26日)	319
反对农民习气(1976年11月22日)	338
关于农业中的补贴制度(1976年12月4日)	345
农工联合企业是再生产整体思想的先行者(1977年1月	
13日)	357
关于城市农产品和食品供应的一些迫切问题(1977年	
5月12日)	368
独立的个体劳动在自治联合劳动制度中的社会经济联系	
(1978年)	380

计划经济中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

——发表于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杂志1947年第3期

在我国，从人民政权存在的第一天起，合作社在其经济体制中就占有特殊的地位。还在战争期间，当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委员会时，尤其是在解放以后，人民政权就对各部门的合作社给予了最大的重视。这一立场在我国的共和国宪法^①第十七章中曾以下列方式表现出来：

“国家特别重视人民的合作社组织，并给予帮助和减轻税务。”

同样，五年计划也在合作社方面确立了我们的任务。

人民政权对合作社的这种制度当然不是什么偶然的現象。它来源于这样的理解（共产党还在人民解放起义胜利前就坚持这样的理解），即关于合作社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作用和我国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合作社组织在我国解放后获得了十分迅速的发展，并在全南斯拉夫的土地上得到推广。合作社之所以如此迅速发展的基本原因，在于它过去是我国人民群众所熟悉的日常经济活动的手段。众所周知，我国战前相当广泛存在过合作社运动，它有其反动的一面（关于这一点后面我还要较多地论述），但同时通过合作社也使我国的一部分劳动群众，首先是农民群众，产生了摆脱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奴役的愿望。与反动的合作社宗旨相反，在某些合作社和联合中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劳动群众的民主愿望，使这些合

^① 1946年1月31日通过的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7条。

作社有时成了劳动群众反对奴役进行日常的经济和政治斗争的阵地。

某些其他的纯经济因素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很早以前，我国农民和劳动群众就懂得“大鱼吃小鱼”，即大资本消灭中小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者；而在市场上，则剥削消费者。因此，产生了农民联合及经济领域其他劳动群众的力量自发的愿望，以抵制资本主义的压力。

一方面，正如我们后来看到的，确实资本主义反动派利用这种愿望为自己服务，来反对劳动群众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存在这样的事实，即在这种愿望中也表现了例如对大农业优越于分散的小农业，必须发展农业、使用机器和现代化耕种方法等的认识。正因为如此，在战前的合作社运动中，从农民中成长了许多优秀的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的经济组织者，他们懂得孤立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所留下的无非是苦难、经常挨饿、遭受各种贫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最后一切都将落入高利贷者、农村资本主义富豪或银行的手中。十分明显，正是这些合作社员从人民政权的胜利中看到合作社发展的特大胜利。

这就是我国合作社在解放后如此迅速广泛发展，并在开始时就能成为人民政权的重要经济和政治阵地的两个主要原因。

解放初期，合作社的意义首先是作为劳动群众反对资本主义投机倒把，克服解放后面临的全部经济困难、特别是在商业和供应方面的困难，为人民政权在经济领域中全面巩固而斗争的武器。今天，它则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它是把小生产的农民群众和劳动群众吸引到计划经济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最适合的经济组织形式。

然而，这一事实要求我们对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给予更大的重视，尤其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它应在我国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在改造和发展我国农业中，起最重要的作用。

(一)

尽管我们从一开始就对合作社作了高度评价，认为它对恢复经济、使经济基本协调、改造农业和在人民解放战争的基础上建设我们国家，都是最重要的、绝对必要的工具之一，但我们仍然不能自动地依靠我们从旧南斯拉夫继承下来的合作社。诚然，目前我们当中还有的同志无视新旧南斯拉夫的合作社之间的重要区别，他们把今天的合作社看成是未经变革的旧合作社的延续。从这一观点出发，某些同志当然仍未理解我国社会的领导为了改组我国合作社所采取的组织措施。

正如我们前面所强调的，我们远远不能否认我国战前合作社的许多民主的、进步的因素，特别是这些合作社所取得的十分可贵的政治、经济和组织经验。这些因素和经验正是我们为什么一开始就在我国建设中确立了合作社如此重要而光荣的地位的原因。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合作社，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来的、我们应当利用的唯一的机构”。^①

但是，尽管这一切都是正确的，我们仍然应该看到在旧的资本主义南斯拉夫和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人民南斯拉夫国家中，合作社作用的实质区别。如果我们看到了这种区别，就能理解为什么要对我国的合作社进行根本的改组，为什么在我国条件下必须用我们所采取的办法改组。

众所周知，围绕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运动，发展了一系列“思想”，其实质在于证明合作社能使劳动者摆脱资本主义剥削，从而为整个社会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各种改良主义的和其他小资产阶级的工人消费合作社的“思想家”的看法），或开辟通向某种农民民主或农民社会主义的道路（农民合作社的

^① 列宁：《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1918年12月25日），《列宁全集》第28卷，第359页。

“思想家”的看法)。合作社的历史证明,所有这些“思想”实际上是在传播十分有害的幻想。在资本主义国家,它过去曾经、现在仍然用来欺骗劳动人民,使他们放弃争取政治和经济要求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严厉地嘲讽和批评过所有这些“思想”和“思想家”。同时他们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只能部分地、过渡性地和十分有限地改善一部分劳动群众的经济状况,尤其是这些合作社摆脱了资产阶级的影响、在巩固的革命的领导之下,会对劳动群众,特别是工人阶级的斗争给予某些经济上的支持。然而,所有关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能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主义剥削的理论,客观上都无非是奴役者欺骗城乡中被奴役的劳动群众的工具。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无非是资本主义的、服从于资本主义社会一切法律的合作社。列宁指出,“毫无疑问,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①

个别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会,在民主的进步的领导下,能对例如工人运动或一般民主运动提供什么服务,这是另外一回事。但这一事实也丝毫改变不了合作社的资本主义性质,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必然并且只能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劳动。因此,它既不可能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摆脱资本主义的道路,也不可能是任何削弱资本主义剥削的道路。

只要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合作社(无论是工人的合作社还是农民的合作社),无论产生什么比建立组织时的愿望更“高级”的愿望(帮助和减轻劳动群众的日常的政治和经济斗争,或在组织范围内促进具体的积极的经济成果),在其背后总能发现劳动人民的敌人或资本主义奴役者的不自觉的代理人。

实践证明这种观点是正确的。过去,在改良主义领导下的工人消费合作社,成了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的支柱之一。而所谓的

① 列宁:《论合作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7页。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一般都帮助城乡资产阶级积累资本，使劳动群众落入金融资本的魔爪之下。

我们前面所论述的一切，对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来讲，在很大程度上比对例如工人消费合作社更适用。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实际上曾经是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执行者之一。

在我国也是这样。由于本文的对象就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因此我将就其发展多说几句。

在旧南斯拉夫，在各地区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结构和发展中，都存在一定差别。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的合作社之间，无疑是存在差别的。斯洛文尼亚的合作社、正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资本主义发展的典型，它虽完全地、明显地掌握在金融资本手中。而在塞尔维亚的合作社中，个别的合作社有时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较少集中，与资本主义的大资本家较少直接联系。因此，塞尔维亚合作社能更容易地表现民主政治倾向。

这种差别使某些人认为（甚至今天还是这样认为）这两种类型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有实质的差别，并试图证明一种是资本主义的，而另一种“毕竟”是农民的，等等。

当然，这样的企图是不能成功的。上述的一切差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合作社“思想”的差别，而首先产生于不同的政治条件，不同的政治领导，以及合作社和整个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关于在资本主义下可能存在某种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说法，纯粹是对要求摆脱资本主义剥削的中小农民群众的欺骗。

因此，在资本主义下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发展中，我们看到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把农民团结在合作社内，无论如何都或多或少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合作社帮助了农村大财主和农村资产阶级发财致富，增加了中小农民的债务，使他们依附于银行和农村资产阶级，实际上使中小农业经济的经济地位恶化了。

显然，这种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不可避免的。众所周

知，在资本主义下，小土地所有者经常不断地遭受较大的、较先进的资本主义大农业的排挤，并被消灭。小土地所有制由于不断地限制和降低中小农民的生活水平才得以保持。卡尔·马克思以无可辩驳的事实，以他的地租理论回答了小土地所有制及其“稳定性”的崇拜者。马克思证明了在资本主义下小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根本不是什么小土地所有制比大农业所有制“优越”的结果。例如，马克思在谈到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农产品价格往往低于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时指出，这种情况是“生产者贫困的结果，而决不是他们的劳动生产率的结果。”^①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中小经济逐年削弱和破产，收入的数量一般都不能抵付维持经营和活劳动力也就是农民家庭生活的费用。因此，为了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家里维持这些费用，他们往往不得不被迫挨饿和削减最必要的费用。显然，在这种情况下用农民经济的收入抵付全部花费，并给农民留下收入的余额，以便改善自己的经营，增加生产资料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即使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条件下，小农经济的落后性也在折磨农民，更何况在劳动农民得不到国家任何保护的资本主义条件下。

能不能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有可能克服这种情况，改变经济规律呢？

当然不能。正相反。诚然，在许多国家，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大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但这是通过为资本开辟通向农村、通向农业的道路的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的。也就是说，加强农村的资本主义因素，加强农村财主和商人的力量，加强地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力量和银行及一般金融资本的压力。显然，由于这一切，最终都必然会使中小农民更加困难。当旧南斯拉夫的资本主义帮闲文人在大书特书一些中等农民通过合作社发财致富的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

别例子时，大量的中小农民都在日益增加债务或在普遍贫困的重担下苟延残喘。因此，关于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件下农民通过合作社摆脱资本主义剥削的宣传者，实际上是加强农村资本主义、使小土地所有更加贫困的宣传者。

我们没有必要为这一切去到处寻找例子。我国旧社会的所有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实际上都是走这条路，尽管与金融资本联系的程度不同，尽管它的政治经济作用不总是相同的。

例如，在斯洛文尼亚，农民合作社是斯洛文尼亚资本主义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农民信贷合作社曾经是旧奥地利时期斯洛文尼亚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产生的最重要的源泉之一。后来在不到60年的旧南斯拉夫时期，这种合作社的信贷中心，所谓合作社经理银行，实际上已成了斯洛文尼亚最重要和最大的金融资本中心之一，它控制或影响了几乎整个斯洛文尼亚的大工业，代表合作社参加所有可能参加的卡特尔合同。与此同时，出现了无数负债的农民经济，以至使他们仅仅在形式上仍然是农民的私人占有者，而实际上这些农民只不过是银行的雇佣工人。这里同时还潜藏着对大多数农民反动政治影响的最重要的根源。在南斯拉夫的其他部分，尽管方式和程度不同，但也都发展了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其中的民主倾向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往往表现得更加突出。

此外，如前所述，整个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这种发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合作社从农业劳动者的生产中集中了一部分积累，并且往往通过直接使中小农民挨饿、使他们的生活条件恶化集中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积累除通过资本主义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集中外，不可能有其他方式。无疑，通过在农业中使用机器和现代化方法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和进步，但仅仅是通过加强农村资本主义关系，强化资本主义剥削，并用这种形式取代了一般高利贷剥削的落后形式。

应该补充的是，我国农村资本主义剥削的数量是不小的，对

我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并非不重要。不久前我曾在另外的地方提到，仅南斯拉夫农民直接交给银行或通过合作社再交给银行的债务利息和缴款，每年就有510—520亿第纳尔。^①这仅仅是资本主义剥削的两种形式。这里还应加上商业、农产品与工业品差价、农民购买和租用土地、排挤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税收制度等。简言之，资本主义制度每年都要从农业劳动者的生产中吸吮数十亿第纳尔，其中只有一部分用于发展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而大部分则用于农业领域之外，或用于资本家个人及资本主义的组织，或用于国家行政开支。这就是说，农村的资本主义剥削在我国资本主义发展中起了巨大作用。

由此可以看到旧南斯拉夫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以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般合作社的总的概况。即，其中占统治地位的影响是所谓的农村资产阶级，也就是富裕农民、商人和根本不是农民的份子，特别是想通过合作社赚钱的小资产阶级。中小农民尽管大多数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社员，但在多数情况下实际上并没有任何影响。除了经济实力的差别外，我国农民的政治觉悟低，当然对这种状况也有影响。只有那些农民群众与工人阶级在斗争中联合起来的地方，农民的政治觉悟才获得了较大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合作社内部的政治斗争，并在实现中小农民的日常经济要求方面取得了有益的成绩。

十分明显，资本主义的国家曾经始终是合作社中资本主义因素的同盟者，是合作社中的中小农民影响及其民主化的反对者的

^① 卡德尔：《论五年计划及我们的困难和敌人》（1947年8月19日在卢布尔雅纳集会上的讲话）。卡德尔在这里指出：“大家知道，旧南斯拉夫的农民始终是负债的，仅1939年南斯拉夫农民就支付了15.5亿第纳尔的利息，这些利息显然装进了资本主义统治者的腰包。此外，在同一年内，南斯拉夫农民还以各种形式支付给银行或通过信贷合作社支付给资本主义的银行40多亿第纳尔，也就是说，把这40亿第纳尔直接交给了资本主义的大财主支配，使他们从中获得了资本。显然，他们仅仅通过旧南斯拉夫的各种资本主义集团，就可以用这些钱为自己创造新的资本。总之，仅这两项，农民在一年内就交给了南斯拉夫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55亿第纳尔。”

同盟者。旧南斯拉夫以及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通过整个税收制度和一切行政措施，加强农村中资本主义剥削者因素的政治经济地位，特别是他们在合作社中的政治经济地位，因为这是支撑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

因此十分自然，农民合作社除了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外，或者更正确地说，正是由于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提高，农民合作社实际上成了资本主义剥削劳动农民、在政治上压迫和欺骗劳动农民的工具。这一事实只不过再一次证明，资本主义在生产力发展方面每前进一步，都会加重城乡劳动群众的负担。

(二)

在论述了这一切之后，在我们面前提出的问题是：解放后我们能否不进行根本的政治和组织变革就接受我们所继承下来的这种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制度呢？显然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这样做。我之所以较多地分析了旧南斯拉夫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也是为了使我们充分明确这个答案。

随着人民解放运动的胜利，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地位当然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但适应资本主义条件、即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件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制度必须改变，以适应我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符合人民政权的实质，符合劳动人民对剥削者的胜利，支持劳动人民反对剥削者势力的反抗斗争，这是显然的。

人民政权胜利以后，为了发展我国合作社所发生的变革，特别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现在，人民的国家站在劳动农民一边，站在合作社的真正民主一边，站在那些使合作社真正帮助大多数劳动农民，首先是中小农民的人一边。